

安图县博物馆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适应博物馆现代制度建设需要成立安图县博物馆理事会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博物馆、政府有关部门、社区、社会、知名人士等多方协作、共同参与博物馆发展和管理的参谋、咨询、协调、监督的机构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宗旨是加强博物馆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，吸引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社会教育与文化传播，增强博物馆办学活力，全面提升国民素质的质量水平，办好让人民满意的公共文化机构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活动

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主要由举办方代表、馆长、职工代表、社会人士组成。

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、理事 4 人。理事长由理事会议通过协商产生，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，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举行换届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理事因工作变动，由理事所在单位提出建议名单经理事会议通过后作相应调整。

第七条 理事长主持理事会工作。理事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-2 次。因特殊原因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理事长可决定临时召集理事会议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1、听取博物馆工作报告和总结，对博物馆工作进行评

议，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。

2、参与博物馆办馆方向、培养目标、发展规划、社会教育、设施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研究。

第九条理事的义务：

1、积极参加理事会活动，为博物馆改革发展提供建议

2、支持、配合博物馆开展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。

3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、扩大博物馆的影响，协调博物馆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条本制度由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本制度条款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图县博物馆理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

安图县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成员

理事长:

安鹤林 安图县博物馆 馆长

理事:

臧忠谊 安图县博物馆 馆员

郅颖菲 安图县博物馆 馆员

郭 晶 安图二小 语文老师

解 芳 安图二小 数学老师